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2年4月1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辞职，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静宁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中环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三益能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子公司经理；2016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22年3月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许静宁女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许静宁女士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许静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